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58



采 购 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
第四章 项目要求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六章 合同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的委托，就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58

三、项目预算金额：3694000 元

四、拟定供应商信息

1、拟成交供应商名称：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2、拟成交供应商地址：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友翔路 16 号；

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 3 楼 A328 号。

五、拟成交服务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

（1）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工学交替）协同育人建设服务，1 套；

（2）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工业机器人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互联网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 个专业；

（3）订单式+现代学徒制方案建设与实施服务，1 套；

（4）产教融合建设中企业技术服务，1 项；

（5）专业专项师资培养，1 项；

（6）学生竞赛指导，1 项。

2、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包含专业群建设论证、双师团队培养、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专业课程及实训资源库建设、大学生职业素养课课程资源建设、共建校本活页式教材、省级竞赛专业指导及培训、行业及企业专业实践指导等内容，主要用于满足我校智能控制专业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3、服务期限：5 个学期。

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在国家大力支持高职院校+进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政策背景下，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其针对我校智能控制专业群建设项目提出的方案，能够从整体上对涵盖的多个专业进行系统性整合，打破各专业之间原有的相对孤立状态，构建起相互支撑、

协同发展的专业群架构。在实践教学方面，可协助引入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龙头企业的实际生产案例、真实项目以及先进的业务流程用于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在师资队伍建设上，能依托企业资源安排教师到对口企业进行深度挂职锻炼，邀请企业资深专家到校开展讲座和培训等，而这些来自行业一线的优质资源是其他供应商难以获取和整合的，对于培养符合产业实际需求的专业群人才至关重要。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组建了一支由教育专家、行业技术骨干以及专业课程开发人员等构成的跨学科专业技术团队。该团队成员不仅熟悉高校教育教学规律，而且精通智能制造相关行业的前沿技术，能够针对我校专业群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复杂技术问题提供唯一的解决方案。鉴于以上原因，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的相应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复印件；

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提供 2025 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联合体要求：

2.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八、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 9: 00 至 12: 00；14: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9 室；

3、方式：供应商持公告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领取采购文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一份加盖公章至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4、售价：500 元/套，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九、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五楼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230 省道西 100 米

联系人：徐静

电话：0373-5960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前简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158
4	预算金额	3694000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期限	5 个学期
7	服务地点	郑州市北环路东段 10 号院
8	质保期限	2 年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0	采购人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230 省道西 100 米 联系人：徐静 电话：0373-5960067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6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8	成交结果公告	单一来源谈判结果将在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账户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81639058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20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电子档格式为 PDF 格式；电子档载体为光盘或 U 盘形式，单独封装）； 2.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应以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合并封装于同一密封袋中）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两份。
21	装订要求	胶装，不得使用活页，并编制目录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	付款方式	依据合作专业 2025 级学生学籍注册人数，按照每生_____元标准计算总额，第二学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 22.2%；第三学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 22.2%；第四学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 27.8%；第五学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 11.1%；第六学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 16.7%。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694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定义

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
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1 供应商准入的其他要求：
 - 4.1.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1.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澄清及答疑函）。
 7. 服务：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服务。
 8.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
 9. 谈判费用：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澄清与变更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 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 1.2 采购文件应从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效获得。

2. 采购文件的疑问

- 2.1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
- 3.2 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影响到响应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

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3.4 澄清与变更公告在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已报名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供应商未能接收到澄清与变更内容而导致未能响应性或无效响应性的，采购人与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往来信息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提供。

4. 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第一次报价，仅供采购小组参考。

4.2 采购过程中，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依照采购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报价。

4.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响应性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响应性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响应性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证（说）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7.1.1 内容应详细描述。

7.1.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应具体说明。

8. 响应性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响应性截止之日起，在第二章第一节《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性有效期不足的将被采购小组拒绝。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第二章第一节中《前简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是打印件，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模糊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3 响应文件应以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避免文件内容因丢失或遗漏而影响其综合评定。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签章应采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0.2 响应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电子文档》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面加盖骑缝章（公章），同时应标记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在同一密封袋进行密封，在密封袋上面加盖骑缝章（公章），同时应标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1.3 如果未按要求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1.4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1.5 没有在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登记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1.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性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2. 响应性截止日期

12.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决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所有权利和义务的期限均相应延长。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重新递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开标

- 1.1 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单一来源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2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被授权代表须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被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
- 1.3 开标时将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2. 组建采购小组

- 2.1 采购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
- 2.2 采购小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3.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供应商所要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4. 响应文件的评审

4.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要求进行。

5. 废标

5.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予以废标；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采购小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7. 评标过程保密

7.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性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7.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结果的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8.5 付款

8.5.1 付款方式：依据合作专业 2025 级学生学籍注册人数，按照每生_____元标准计算总额，第二学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 22.2%；第三学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 22.2%；第四学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 27.8%；第五学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 11.1%；第六学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 16.7%。

8.6 代理服务费

8.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

（1）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工学交替）协同育人建设服务，1套；

（2）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工业机器人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互联网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 个专业；

（3）订单式+现代学徒制方案建设与实施服务，1套；

（4）产教融合建设中企业技术服务，1项；

（5）专业专项师资培养，1项；

（6）学生竞赛指导，1项。

3、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包含专业群建设论证、双师团队培养、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专业课程及实训资源库建设、大学生职业素养课课程资源建设、共建校本活页式教材、省级竞赛专业指导及培训、行业及企业专业实践指导等内容，主要用于满足我校智能控制专业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4、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在国家大力支持高职院校+进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政策背景下，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其针对我校智能控制专业群建设项目提出的方案，能够从整体上对涵盖的多个专业进行系统性整合，打破各专业之间原有的相对孤立状态，构建起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专业群架构。在实践教学方面，可协助引入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龙头企业的实际生产案例、真实项目以及先进的业务流程用于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在师资队伍建设上，能依托企业资源安排教师到对口企业进行深度挂职锻炼，邀请企业资深专家到校开展讲座和培训等，而这些来自行业一线的优质资源是其他供应商难以获取和整合的，对于培养符合产业实际需求的专业群人才至关重要。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组建了一支由教育专家、行业技术骨干以及专业课程开发人员等构成的跨学科专业技术团队。该团队成员不仅熟悉高校教育教学规律，而且精通智能制造相关行业的前沿技术，能够针对我校专业群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复杂技术问题提供唯一的解决方案。鉴于以上原因，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的相应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 协同育人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性。我方就本次响应性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性有效期内（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响应性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性，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总报价: 小写 元		
每届每生: 大写 ;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范围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价格、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公开唱标时以总报价为准。
- 3、本表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仅供采购小组参考。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税费		
8	其他		
合计:		(大写) ;	¥: (小写)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删除。
- 3、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4、表格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果没有可以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函

致 : _____ (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 第二轮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每届每生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并承担其任何服务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及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作。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优惠承诺: _____ (如有, 应优于第一次报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 谈判时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的“第二轮报价函”现场填写, 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第二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税费		
8	其他		
合计:		(大写) ;	¥: (小写)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删除。
- 3、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第二轮报价函”的总报价一致。
- 4、表格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果没有可以填“无”。
- 5、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谈判时在“第二轮报价函”后附即可，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唯一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证编号：_____

受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受托人（谈判授权代表）_____ 代表我单位/我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为：_____）的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响应性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采购小组的质询，向采购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5、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投标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响应性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性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2025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要求：

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项。

2、应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电子纳税凭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均视为有效）；

3、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零申报证明材料并由当地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涉税违法违章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九、2025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项。

2、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复印件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均视为有效。

3、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4、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十、供应商证明文件

- 1、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复印件；
- 2、企业简介；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4.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上述各项证明文件。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自行编制

第六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

甲 方: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 河南 郑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根据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协商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并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确定的有关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管理建设服务: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强化科研服务产业能力,努力建设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国际交流于一体的高水平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成为区域产业升级的智力引擎和人才高地,引领和带动区域内高等教育与产业协同发展。

2.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通过对自动控制工程技术人员、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人员、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管理员、智能制造设备安装与调试技术员、智能制造设备销售与调试技术员等专业工作岗位的职业能力分析,确定人才培养规格,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三方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引进企业典型案例、工程项目和企业文化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方式,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

3. 订单式+现代学徒制方案建设与实施服务:按照“生态+模块+方向”思路,重新构建模块化、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形成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任务式、项目式、案例式教学,实施教、学、训一体化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

4. 产教融合建设中企业技术服务:发挥三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技术优势,积极组织、协调三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借助院校优势学科积累及教学科研团队搭建,助力院校专业集群发展,提升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校企三方共同申报横、纵项科研课题,并将科研成果的产出为专业建设提供服务。

5. 专业专项师资培养:联合进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共同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教师工作室(坊),共建一批产品生产、技术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教师企业实践岗位。

6. 学生竞赛指导：依托实训基地开展产业链紧缺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培训；联合指导参与世赛、国赛、省赛等竞赛，开展赛前培训、竞赛集训，积极承办相关竞赛。支持并服务好学生在离校前拿到尽可能多的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地点等要求

1. 质量要求：确保合作专业中合格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在85%以上，且就业岗位与专业对口，如果初次就业率在85%以下，每低一个百分点，核减同等比例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的办学经费；
2. 服务期限：5个学期；
3. 质保期限：2年；
4. 服务地点：郑州市北环路东段10号院；
5.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二) 专业和规模

1. 专业名称：工业机器人技术、工业互联网应用、智能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 三方联合成立产业学院，甲方负责制定产业学院招生计划，原则上合作专业群每年计划为600人左右，甲方可视情况适当调整招生计划。

(三)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建设成果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2. 验收方式及交付介质

(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本项目实施考核评价，甲方提供考核标准，以学年为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验收。

(2) 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参评技术参数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响应文件参评技术参数要求。

3. 版权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的所有原素材文件、编辑后的成果文件等资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 服务

1. 服务期限为5个学期。

2. 项目资源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动态更新服务。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五)知识产权

1. 项目服务内容因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课件、视频音像、书籍、刊物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该知识产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由乙方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暂定为不超 3694000 元，实际金额依据合作专业2025级学生学籍注册人数计算。
2. 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服务费向甲方出具技术服务发票，联合体牵头人收款账户需与合同约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一致。
3. 付款方式：依据合作专业2025级学生学籍注册人数，按照每生_____元标准计算总额，第二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22.2%；第三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22.2%；第四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27.8%；第五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11.1%；第六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16.7%。

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名称：

地址、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三、各方职责

1. 甲方主要职责

履行产业学院办学主体责任；制定产业学院招生计划，指导产业学院招生及录取工作；负责为产业学院建设提供公正、平等、持续经营的资源与环境；负责产业学院实训设备、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对产业学院的教学、学生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实施全面监管，按学年对产业学院进行评价考核。

2. 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职责

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协调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完成产业学院的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工作；保障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必需的教学实训场地及设施正常运行；取得联合体成员的授权，负责有关课程的教学组织、学生教育管理、实习实训管理、学生实习就业安置等工作，并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接受联合体成员指导及甲方监督考核；承担产业学院的教育教学经费；产业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建设及运行；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技能培训及考级考证工作。

3. 联合体成员主要职责

协助导入产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引入并及时更新企业岗位职业能力所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指导制定产业学院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标准；协助联合体牵头人专业课教师的培训与认证；负责学生对口实习实训安排与指导；协助生产性实训基地与产业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的规划；协调为学生提供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生态系统岗前强化培训、企业顶岗实习及推荐就业；为甲方提供师资培训机会，协助甲方承接部分社会技能培训及考级考证、赛事赛项、论坛交流等社会服务活动，扩大知名度。

4. 其他

联合体牵头人确保投入价值不少于400万的项目建设经费，用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基础实验建设项目和2个PLC系统集成实验室项目的建设。三方共同投资建设的实训实习设备、实践教学资源、实训基地、实验室等，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资产、设备归甲方所有。

四、退出机制

1. 联合体各方投入的教学设备或者师资条件不能达到满足专业教学条件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给出合理整改期限，联合体各方拒不执行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教学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联合体各方投入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清算联合体各方教育服务费用时，依据影响教学效果情况做相应扣除。

2. 按照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考核评价，校方提供考核标准。因联合体各方原因造成项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联合体各方投入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清算联合体各方教育服务费用时，依据影响教学效果情况做相应扣除。

3.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需将考核标准书面告知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收到后盖章确认，甲方未提前告知考核标准的考核无效。

4、因联合体各方行为不当，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联合体各方退还其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代垫师资成本等），甲方有权在向联合体各方的应付款中扣除。

五、协议提前终止

（一）协议提前终止

1. 合作期间，联合体各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一是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行为的；二是在招生、教学、管理、就业等方面工作不到位，发生2次（含）以上II级及以上教学事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未妥善处置的；三是联合体各方管理及教学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侵害学生利益和人身权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未妥善处置的；四是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实训实习场所和设施安全性能不达标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未妥善处置的；五是联合体各方违规向学生收取或变相收取校企合作费、实习费、实习押金、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服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本条所指教学事故的认定以《智能制造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为准。

2. 合作期间，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有权终止协议：一是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协商无果的；二是严重侵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利益的。

3. 如果在合作期内因国家或省教育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作没法继续进行的，合作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协议提前终止的处理

1. 如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停止新生招生业务，联合体牵头人需继续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甲方可以根据联合体牵头人实际投入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标准的80%。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将停止新生招生业务，在甲方的配合和支持下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商务要求（六）付款方式中约定的经费标准支付乙方合作办学费用。

3. 如因政策法律法规变更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停止新生招生业务，三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的配合和支持下联合体牵头人继续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甲方可以根据联合体牵头人实际投入的经济成本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标准。

4. 如协议因以上原因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一方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赔偿责任。

六、其他

1.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签订后，三方应积极履行各自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三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及三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3. 若合作期间政府对产业学院政策做出调整，三方经友好协商后，对协议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障三方合法权益。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诉讼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